

证券代码：874206

证券简称：硕华生命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峥嵘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告》（2025-008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-016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-017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-018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、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以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制订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2025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则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不能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不会构成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雨顺、方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蒋峥嵘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蒋险峰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孙晓晓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谢小良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陶小虎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阳小春	监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沈洁	监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6 日